

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六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